

# 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 审 批 表

申 请 人 姓 名: \_\_\_\_\_

居 住 地 辖 区: \_\_\_\_\_

居住地街道办事处(镇、乡): \_\_\_\_\_

居 住 地 居 ( 村 ) 委 会: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制

## 填表说明

一、表格请用黑色水笔或钢笔工整填写。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按手印。空白处用斜线划去。填写不下可另附纸张。所附资料系复印件的请使用 A4 纸张，申请人应签字并提交原件核对。未按要求填写、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将对保障资格的取得造成影响。

二、本表所指“我市其他住房保障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大学生集聚计划”、“人才公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毕业生购租房补贴等优惠政策。上述优惠政策与公租房租赁补贴不得同时享受。

# 承 诺 书

本人及家庭成员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一、本人及家庭成员已熟知申请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有关规定,保证如实填写表格内容,并提供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若有虚报、漏报或瞒报家庭人口、收入、住房、婚姻等情况,或有伪造相关证明材料、伪造签名(印章)等行为,将被取消申请资格或保障资格。若已领取租赁补贴,如数退回,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人及家庭成员同意并授权受理、审核部门在资格审查时,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集、核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相关信息资料,必要时向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资料。

三、承诺人由家庭成员共同推荐,并代表全体家庭成员共同遵守以上承诺,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签名(捺手印): \_\_\_\_\_

年 月 日

# 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现居住地																					
工作单位											年收入										
申请人现住房情况为：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房（面积：_____m <sup>2</sup> ）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公有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租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是否正在享受我市其他住房保障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现婚姻状况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 申请人家庭成员情况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性别	婚否	身份证件号码	户籍所在地	工作单位	年收入（元）
所有申请人数	共 人（包括申请人、共同申请家庭成员）					家庭年人均收入（元）	

## 审核部门意见

<b>社区、居（村） 委会初审意见</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调查核实，该家庭基本情况属实，申请材料齐全，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于 年 月 日- 日进行公示。</p> <p>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b>街道办事处（镇、 乡）复审意见</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复审，社区、居（村）委会调查情况属实，申请材料齐全，并于 年 月 日- 日进行公示。</p> <p>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b>区住建部门 审核意见</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该家庭符合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条件，并于 年 月 日- 日进行公示。</p> <p>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应提交的材料

(提供的划“√”)

- 按要求填写的《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批表》
  - 身份证 (原件 & 复印件)
  - 户口簿 (原件 & 复印件)
  - 结婚证 (原件 & 复印件)
  - 离婚材料及子女抚养证明 (原件 & 复印件)
  - 丧偶的相关证明 (原件 & 复印件)
  - 单身人士提供个人婚姻状况声明书
  -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现住房情况证明材料 (原件 & 复印件)
  - 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
  -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收入情况证明材料 (原件 & 复印件)
  - 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 (聘用) 合同 (原件 & 复印件)
  - 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证明 (原件 & 复印件)
  -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如重大疾病、残疾证、优抚证等证明 (原件 & 复印件)
  - (户籍因大中专院校读书迁入的) 大中专院校毕业证书 (原件 & 复印件)
  - (户籍因入学、服兵役迁出的) 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证明 (原件 & 复印件)
- 需提供担保的, 要求提供担保人的以下资料:
- 身份证 (原件 & 复印件)  户口簿 (原件 & 复印件)
  - 担保人资信证明
  - 其他资料 (注明)